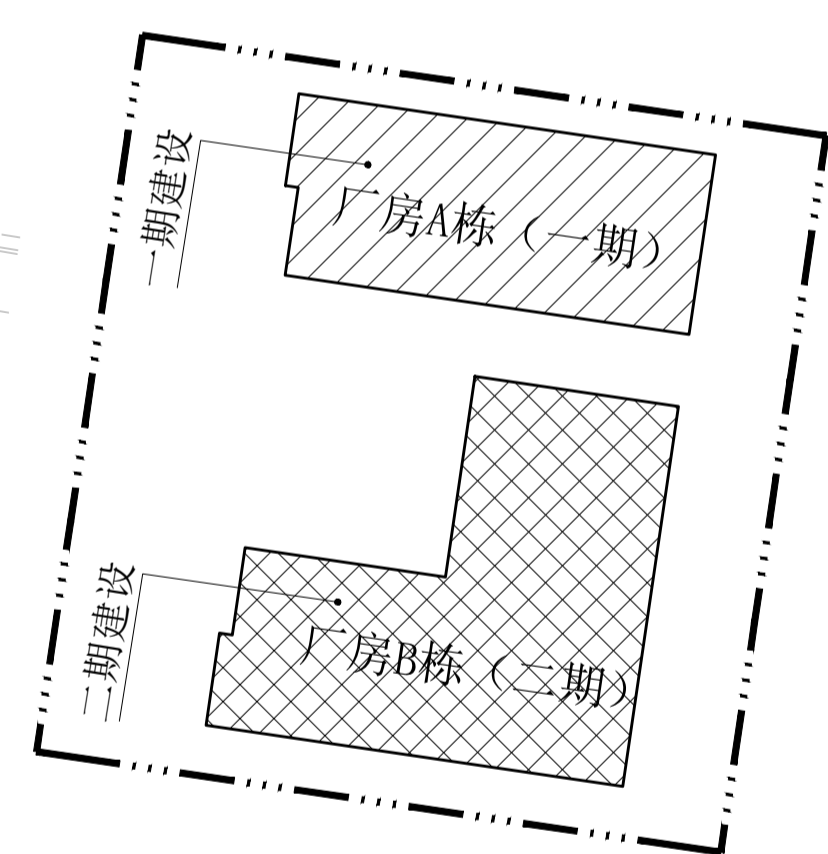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	24325.10	m ²	
净用地面积	23127.95	m ²	
总建筑面积	82235.10	m ²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32223.49	m ²	
二期建筑面积	50011.61	m ²	
总计容面积	76110.32	m ²	
其中			
一期厂房A栋	29501.15	m ²	附设10KV开关站: 47.20m ²
二期厂房B栋	46538.61	m ²	
二期门卫室	70.56	m ²	
不计容面积	6124.78	m ²	
一期地下室	2722.34	m ²	
二期地下室	3402.44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9299.95	m ²	
其中			
一期厂房A栋	3600.00	m ²	
二期厂房B栋	5629.39	m ²	
二期门卫室	70.56	m ²	
绿化面积	2340.00	m ²	
绿化率	10.12	%	10~15%
建筑密度	40.21%	/	要求≥35%, 且≤60%
容积率	3.13	/	要求≥1.0, 且≤3.5
应配小汽车位	229	个	小汽车位按0.3个/100m ² 计容面积 摩托车位按0.1个/100m ² 计容面积 非机动车位按0.1个/100m ² 计容面积
实配小汽车位	229	个	
其中			
室内停车	156	个	要求室内停车≥50%
其中			
一期车库(-1F)	53	个	
二期车库(-1F)	103	个	
室外停车	73	个	
其中			
一期室外停车	45	个	含一期充电桩车位23个、 无障碍车位3个
二期室外停车	28	个	
摩托车位	77	个	地下室库, 其中一期39个 其中二期38个
自行车位	77	个	室外停车, 其中一期39个 其中二期38个
装卸货泊位	1	个	室外停车

图例	
	用地红线
	净用地线
	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地下室边线
	建筑物
	相邻建筑物
	地面绿化
	道路
	小汽车停车位 (2.4mX5.3m)
	充电桩停车位 (2.4mX5.3m)
	装卸货泊位 (3.5mX9m)
	摩托车位 (0.9mX2m)
	非机动车车位 (0.6mX2m)
	厂区出入口
	建筑出入口
	H=49.60M 建筑高度
	1.76 道路、场地设计标高
	3.060 建筑室内地坪±0.000标高
	定位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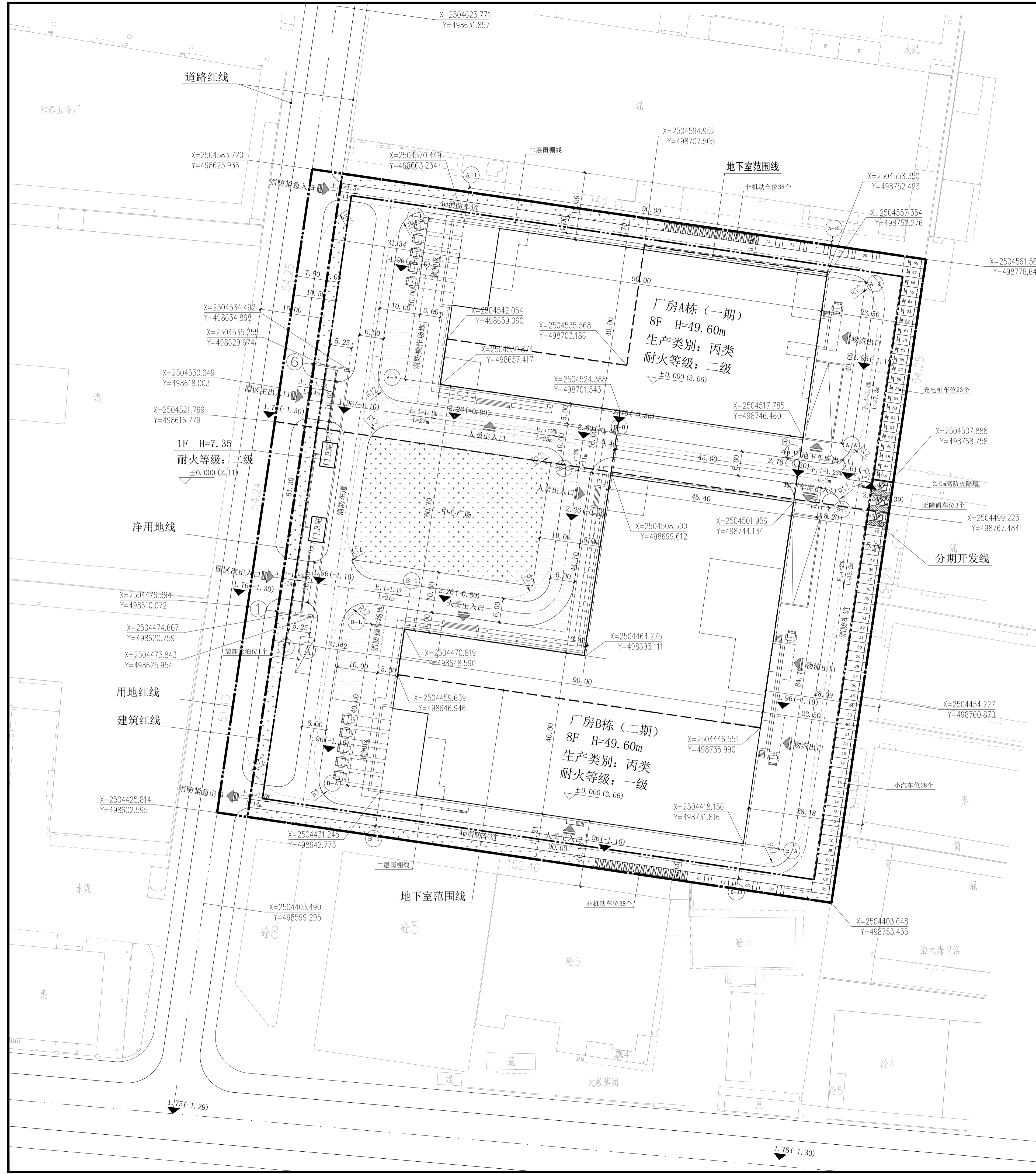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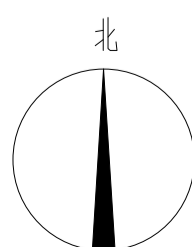


分期建设示意图

设计说明:

- 1、本图坐标采用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 2、本图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 3、本图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绝对标高3.06, 场地防洪标高为1.76。
- 4、图中所注坐标: 建筑物坐标为轴号交点为准, 道路为路中线及用地红线折点处坐标, 图中所注标高为场地、道路设计地面标高;
- 5、图中建筑物间距及与用地红线的相关距离由建筑物外墙皮算起;
- 6、本工程包括缘石坡道、盲道、人行横道、标志等室外场地、道路、园林绿化另详各专业图纸;
- 7、除注明外, 道路转弯半径6米, 消防车道宽4米, 消防车通道处净高均大于4米, 消防车转弯半径12米;
- 8、消防车道与高层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范围内地下室顶板荷载满足消防车行驶及停靠要求, 消防登高场地内不能设有树木、人行道及绿地;
- 9、车行出入口设置安全设施、减速设施;
- 10、充电基础设施车位与非充电车位之间设置2.0m高、耐火极限不小于2.0h的防火隔墙;
- 11、本图依据: 中山市规划部门的规划三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

总平面图 1:500



会签		Confirmed by	
建筑	给排水		
结构	暖通		
电气			

建设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湾区智能家居产业园

图例内容 总平面图

设计签字 Designer signature

审定	汪国雄	汪国雄
审核	肖清	肖清
注册师	肖清	肖清
项目负责人	肖清	肖清
专业负责	周乐明	周乐明
校对	周乐明	周乐明
设计	何杰宏	何杰宏
制图	何杰宏	何杰宏
业务号	专业	建筑
版本号	图号	01
设计阶段	日期	2022.06